

本周导读



全国政策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格管理防止违法违规征地的紧急通知



地方政策

河北省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快我省高强钢筋应用的实施意见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省级抽查的通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局关于转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出品：CRIC 研究中心

E-mail: research@cric.com 订阅电话：021-60867886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格管理防止违法违规征地的紧急通知

国土资电发〔2013〕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

近期，个别地方相继发生暴力征地事件，甚至出现人员伤亡，严重损害被征地农民权益，影响十分恶劣。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批示要求切实做好相关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防止违法违规征地，杜绝暴力征地行为，保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严防因征地引发矛盾和冲突

我国正处于“四化”同步发展的关键时期，社会和谐稳定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基础。当前，各类经济建设仍将依法依规征收一定数量的农村集体土地，积极稳妥地做好征地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征地工作，多次强调必须严格执行征地有关规定，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征地行为，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防止引发社会稳定问题。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认真领会并坚决贯彻落实好中央精神。要处理好“保发展、保红线、保权益”的关系，在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护耕地的同时，将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放在首要位置，切实促进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有提高，长远生计有保障，不得强行实施征地，杜绝暴力征地。

二、开展全面排查，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征地行为

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迅速行动，对本省（区、市）内征地工作组织开展一次自查，重点检查征地程序是否严格规范、补偿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安置是否落实、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强制征地行为等。对征地程序不规范、补偿不到位、安置不落实的，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对违法违规强行征地行为，要严肃查处。凡整改、查处不到位的，不得继续实施征地。

三、加强调查研究，完善征地政策措施

各地区要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分析了解当前征地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有针对性完善政策措施。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征地补偿标准，保障被征地农民得到合理补偿；要按照被征地农民发展权益不减少的原则，实行留地安置或留物业

安置等多种安置方式；要按照发展权益均等的原则，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将有稳定收入、风险小、易于管理的项目配置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营，确保被征地农民成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积极参与者和真正受益者；要指导农村集体建立公平合理的收益分配制度，防止少数人侵占集体土地收益；要完善征地实施程序，严格落实征地信息公开要求，让群众充分了解征地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征地中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调动被征地农民的积极性，做到依法和谐征地。

四、改进工作方法，建立健全征地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征地实施前，要进行补偿安置收益分析，向被征地农民说明征地补偿标准的合理性、安置方式获得长远收益的可行性；要分析评估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环节和因素，制定化解风险的预案。征地实施中，要加强监管，及时发现并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建立健全征地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认真做好征地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征地实施中一旦发生矛盾冲突，基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积极采取措施，配合妥善解决，防止事态扩大，引发群体性或恶性事件。

五、落实工作责任，严格实行监督问责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15号）精神，省级政府要加强对征地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市、县政府对征地管理工作负总责，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落实好征地的各项制度规定。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征地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市、县政府切实履行责任；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征地方案，严格履行征地程序，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征地批后实施工作。

各地区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依法治理违法违规征地行为，确保依法征地、和谐征地，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对违法违规征地、采取暴力方式征地等侵害农民利益行为，引发群体性或恶性事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严肃追究责任。同时，要严格文明执法，防止因执法不当引发相关恶性事件。

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通知要求，抓紧开展工作，排查整改落实情况于2013年6月15日前报部，同时抄送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13年5月24日

河北省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冀建安〔2013〕13号

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华北石油管理局：

今年以来，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总体平稳。但二季度以来，我省连续发生3起伤亡事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截至5月27日，全省共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4起，死亡6人。其中，秦皇岛市2起，死亡2人；石家庄市1起，死亡2人；廊坊市1起，死亡2人。为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事故的发生，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

5月份以来，我省连续发生2起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死亡3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呈明显上升趋势。对此，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务必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切实担负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要认真吸取惨痛教训，举一反三，强化措施，将安全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个步骤，严防类似事故发生。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切实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尤其是事故多发地区，要下大力气、花真工夫，紧紧盯住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切实采取果断有效的措施，千方百计遏制重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二、加大监管力度，全面排查事故隐患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分析本地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全面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排查事故隐患。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岗位、每个环节、每个人，做到思想认识、责任制度、宣传教育、工作部署、安全措施“五到位”。

（一）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地要认真分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薄弱环节和事故高发类型，汲取事故惨痛教训，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消除各类事故隐患。要细化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督促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加大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模板支撑工程、深基坑工程、脚手架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要重点排查因各类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下可能造成的安全隐患，全面做好安全防控，坚决杜绝重

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二）结合实际，开展夏季高温专项检查。暑期、汛期即将来临，各市要提前做好工作部署，重点加强对暑期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工程项目部的管理，切实做好防暑、防汛工作。重点落实防雨、防风、防雷、防坍塌和现场排水等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好防汛物资、防汛装备、抢险人员和紧急避险的场所，并提前对围墙、宿舍等临时设施和外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等高大设施进行加固。同时，要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适时组织演练，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三）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建设单位不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要进一步整顿规范建筑市场，加强市场与现场联动。健全完善打击非法违法建筑施工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机制，不断巩固专项行动成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执法，严格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月”期间，各市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执法检查，对安全生产不重视、管理差的单位要予以重点监控，对施工安全隐患整改不力和隐患重复发生的工程项目重点检查、从重处罚，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存在突出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要责令停工整改。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或不认真整改的建筑施工企业，要及时上报我厅依法对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同时，要高度重视事故查处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查处每一起事故，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约谈，认真查找分析原因。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将事故调查报告、政府批复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和建议上报我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5月28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快我省高强 钢筋应用的实施意见

晋建标字[2012]321 号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高强钢筋作为节材节能环保产品，在建筑工程中大力推广应用，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有效途径，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为了促进我省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实现转型、跨越发展的目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应用高强钢筋的指导意见》，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对推广应用高强钢筋重要性的认识

高强钢筋是指抗拉屈服强度达到 400 兆帕级及以上的螺纹钢筋，具有强度高、韧性好、综合性能优的特点。用高强钢筋替代目前大量使用的 335 兆帕级螺纹钢筋，可以在确保与提高结构安全性能的同时，减少单位建筑面积钢筋用量 12%以上，降低土建工程造价 2%左右。十二五期间，是我省城镇化建设加速期，也是我省转型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加快推广应用高强钢筋，对于推动钢铁工业和建筑业结构调整，实现钢铁行业与建筑业技术进步和节材、节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明确指导思想，确定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筑钢筋使用减量化、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通过完善政策和标准配套，优化建筑钢筋生产、使用品种和结构，创新应用建筑高强钢筋工作机制，实现我省钢铁行业与建筑业的技术进步和节材、节能。

工作目标：“十二五”期间，加速淘汰 235 兆帕级光圆钢筋和 335 兆帕级螺纹钢筋，优先使用 400 兆帕级螺纹钢筋，积极推广 500 兆帕级螺纹钢筋，开展 600 兆帕级钢筋的生产和应用技术研究。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混凝土结构工程的梁、柱纵向受力钢筋应采用 400 兆帕级及以上螺纹钢筋。2013 年底，建筑工程中高强钢筋使用量达到建筑用钢筋总量的 50%以上。

2014 年底，在建筑工程中高强钢筋使用量应达到建筑用钢筋总量的 60%以上。

2015 年底，高强钢筋的产量占螺纹钢筋总产量的 80%，在建筑工程中使用量达到建筑用钢筋总量的 65%以上。

我省是地震多发地区，在应用 400 兆帕级螺纹钢筋为主的基础上，对大型高层建筑和大跨

度公共建筑，优先采用 500 兆帕级螺纹钢筋，逐年提高 500 兆帕级螺纹钢筋的生产和使用比例，重点应用高强屈比、均匀伸长率高的高强抗震钢筋。

三、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高强钢筋应用工作

（一）钢铁生产企业要通过技术改造，保证高强钢筋各品种规格产品的供应，扩大符合抗震要求的 400 兆帕级螺纹钢筋的生产，提高 400 兆帕级螺纹钢筋生产质量稳定性，并逐步提高 500 兆帕级螺纹钢筋产量，积极开展 600 兆帕及以上螺纹钢筋产品研发。

（二）钢铁生产企业要保证高强钢筋产品质量，并严格按照规定对微合金化、超细晶粒、余热处理等不同工艺生产的钢筋进行区分和标识，避免施工使用中的混淆，规范钢材供应市场。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加快应用高强钢筋的政策和标准规范，组织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建筑和保障性住房应率先采用高强钢筋。

（四）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和相关技术措施规定进行设计。建筑结构中的纵向受力钢筋要优先采用 400 兆帕级及以上螺纹钢筋，其中，梁、柱纵向受力钢筋应采用 400 兆帕级及以上螺纹钢筋。梁、柱箍筋推广采用 400 兆帕级及以上螺纹钢筋。

（五）施工图审查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建筑设计规范、标准和技术措施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查，特别是对关键部位使用高强钢筋的情况要进行重点审查，保证高强钢筋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

（六）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不得随意进行代换，并将推广应用高强钢筋的工作与开展“四新技术”结合起来，研究钢筋连接新工艺和新技术，降低工程施工中钢筋加工成本，加强对相关人员技术培训，保证施工质量。

（七）监理企业要对进入施工现场的高强钢筋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查和验收，凡无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合格产品不得进入工地和使用在工程上。

（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高强钢筋进场、加工及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检查，确保高强钢筋的安全使用和工程实体的质量。

（九）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机构要结合加强强制性标准的实施监督工作，积极开展相关标准的宣贯培训，加强对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执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监督，完善实施工程建设标

准的技术措施，为加快推广应用高强钢筋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十）省经信委继续加强与铁路、水利、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在相关行业推广、应用高强钢筋，加速淘汰 235 兆帕级光圆钢筋、335 兆帕级螺纹钢。

四、完善工作机制，确保高强钢筋应用工作落实

（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立山西省高强钢筋推广应用协调组，加强对高强钢筋推广应用的领导，制定和完善加快推广应用机制和相关措施，协调解决高强钢筋推广应用中出现的问题。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与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也要联合成立高强钢筋推广应用协调小组，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统筹指导高强钢筋的生产和应用，将推广应用高强钢筋的工作具体落实到生产、建设的各个环节。

省协调组下设生产和应用技术指导组，针对高强钢筋生产和使用中的技术问题提供咨询和服务，编制配套的地方标准和图集，加强技术指导工作。

（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高强钢筋生产和应用情况统计制度，定期统计全省高强钢筋的生产量和在建筑工程中的使用量。

（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利用国家和省对于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激励政策，结合我省实施“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加快推广应用高强钢筋。

（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的“全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汾水杯”、“太行杯”、“省科技示范工程”等工程评奖、评定和推荐参加“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鲁班奖”、“广厦奖”、“詹天佑奖”评选的初评以及“国家科技示范工程”、“国家康居示范工程”等评审的初评活动中，将采用高强钢筋的情况作为参评或获奖的优先条件，鼓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使用高强钢筋。

（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制定相应监管制度，鼓励开展高强钢筋区域性集中加工配送，减少钢筋浪费，加快施工进度，保证钢筋加工质量。

（六）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生产高强钢筋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

（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管理，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 235 兆帕级光圆钢筋、335 兆帕级螺纹钢。

（八）有关主管部门、协会和企业要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高强钢筋推广应用的宣传，结合典型案例，宣传应用高强钢筋节材、节能减排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在社会上形成用好钢筋、

节约用钢筋的氛围，促进全社会节能减排。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7 日



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省级抽查的通知

鲁建建函[2013]11 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委（建设局）：

质量安全是一切工程建设的生命线，特别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全社会高度关注。年初，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通知（建办质函[2013]108 号、鲁建建字[2013]9 号），对今年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作出了部署安排，并确定在各市自查的基础上，5 月份组织开展省级抽查、6 月份迎接全国大检查。

按照有关工作部署，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决定，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组织开展省级抽查，为迎接全国大检查做好准备。请各市对自查普查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抓紧确定 1 名联络员，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前报厅工程建设处。检查组具体抵达各市时间由各组另行通知。联系人：常景国，电话：0531-87087015，15966627065。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2013 年 5 月 27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局关于转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2013〕85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2013〕56号)转发给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自2013年7月1日起执行,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同时
废止。

附件:建市(2013)85号附件

附件下载地址:

[http://www.ahjst.gov.cn/front_ahjst/infodetail/?infoId=c3a37625-762d-4742-a672-e4cbe1
5fb556&categoryNum=005007008](http://www.ahjst.gov.cn/front_ahjst/infodetail/?infoId=c3a37625-762d-4742-a672-e4cbe15fb556&categoryNum=005007008)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局

2013年5月27日